

附件 1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外匯交易，掣發之交易單證應載內容說明

一、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涉及外幣，以及第 4 款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時，應掣發交易單證，種類如下：

- (一)外匯收入買匯水單：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外匯結售為新臺幣。
- (二)外匯收入其他交易憑證：使用者之外匯收入未辦理結售而以原幣持有者。
- (三)外匯支出賣匯水單：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新臺幣結購外幣。
- (四)外匯支出其他交易憑證：使用者之外匯支出非辦理結購而係以原幣支付者。

二、買（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得以電子文件製作之，並應交付使用者或依與使用者約定之方式辦理。

三、單證應載內容項目：

1. 使用者名稱及證照號碼
2. 交易日期及交割日期
3. 幣別及金額
4. 交易編號
5. 地區國別
6.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
7. 辦理電子支付相關外匯業務項目
8. 外匯資金來源或去處
9. 解款或繳款方式
10. 匯率及折合新臺幣金額

四、各項目填列原則分述如下：

(一)使用者名稱及證照號碼(證照號碼格式請依下列說明填報)：

1.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身分別 1)：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檔案格式十碼，後二碼空白）。
2. 團體(身分別 2)：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無統一編號者，依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號填列（檔案格式十碼，後二碼空白）。
3. 本國自然人(身分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4. 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居留

證)，身分別為 4，共十碼，舊證號格式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數字碼，新證號格式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已換發新證號者應以新證號填列，須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5. 外國人持官員證身分別為 42，共九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限 C、D、F，第二、三、四碼為年度，後五碼為數字碼，數字碼如不足五碼，則於前補 0。
6. 外國人持護照及港澳或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者，身分別為 43，須輸入護照號碼或入出境許可證號，最多十碼（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另須於持護照者之國籍別欄位後二位輸入國籍。
7. 持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核發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其身分別為 43，另須於持護照者之國籍別欄位後二位輸入國籍。
8. 代理外國法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原身分別代碼後加 7 代表代理外國法人，以代理人之統一證號填列。

(二) 交易日期：以敲定交易價格之日期填列；交割日期：以收付款項日期填列。

(三) 幣別：外匯交易或買賣匯之幣別代碼，請參照「幣別代碼表」（詳附件 6）；金額：以交易之外幣金額填列。。

(四) 交易編號：共 12 碼，前二位是本行核給電子支付機構之字軌編號的後兩位，後十位為流水號。

(五) 地區國別：

1. 外匯收入依資金來源國別填報。
2. 外匯支出依資金去處國別填報。
3. 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外匯指定銀行(DBU)之帳戶、本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填報國別為本國(TW)。
4. 地區國別之代碼：參照「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詳附件 7）。

(六)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

1. 外匯收入：居民(包括身分別 1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2 團體；3 本國個人；及 4 持居留證 1 年以上之外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有關居民、非居民之定義，參照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3 條。
2. 外匯支出：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
3.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說明請參照「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說

明」及其細分類說明(詳附件 4-1、4-2 及 5)。

- (七)辦理電子支付相關外匯業務項目：請參考附件 3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填報。
- (八)外匯收入買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載外匯資金來源及解款方式：請參考附件 3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
- (九)外匯支出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應載外匯資金去處及繳款方式：請參考附件 3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
- (十)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涉及新臺幣結匯應填列。